

证券代码：870876

证券简称：鼎安交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9点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76	鼎安交通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顺舜、邓克尔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033号东方明珠南街34号四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

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(四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# (五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#### (六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 2020 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A 审字（2021）01620011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,600,000 元。本年度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

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8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会议采取现场登记的方式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10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0-8626959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